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經濟部公告 經貿字第 11004600090 號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 CCC5403.33.10.00-2「醋酸纖維製之單股加工絲紗，非供零售用者」、CCC5403.42.10.00-1「醋酸纖維製之多股（合股）或粗股加工絲紗，非供零售用者」及 CCC9018.90.80.90-7EX「壓力槍」等 3 項貨品准許輸入（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附表

經濟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表

項次	貨品分類號列	中英文貨品名稱	特別規定
001	5403.33.10.00-2	醋酸纖維製之單股加工絲紗，非供零售用者	
002	5403.42.10.00-1	醋酸纖維製之多股（合股）或粗股加工絲紗，非供零售用者	
003	9018.90.80.90-7EX<22>	壓力槍	